

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

文 件

冀继教中心（2023）3 号

关于实施河北省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全员远程培训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教育局师教科、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各承培单位：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工作的通知》（冀教师函〔2023〕15 号）要求，现将 2023 年全员远程培训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培训报名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各市、县（区）应按要求完成所有需要参加全员远程培训的教师名单上传“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工作。

二、培训学习

（一）培训须在河北教师教育网（www.hbte.com.cn）登录，再进入相应承培单位全员远程培训项目学习，其他登

录途径学习无法计入培训学时。用户名为参训教师身份证号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码后六位，如忘记密码可由校级管理员进行重置。

（二）参训教师须在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法定假期河北教师教育网需进行维护不能登录学习，请参训教师务必合理安排好学习时间。

（三）参加 2022 年度补学的参训教师，需要按照 2022 年度的培训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之前完成补学。

三、培训考核

（一）各承培单位需按照《2023 年度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全员远程培训考核指南》（附件 1）制定考核细则，对参训教师进行考核，评定的优秀参训教师考核需达到 95 分（不含）以上。

（二）各承培单位需做好“挂机”和“抄袭”等违规行为监测，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备案，并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进行严肃处理。我中心也将随时监控，如发现问题将对有关承培单位进行通报。

（三）各承培单位需提供三个管理账号，用于我中心对培训的全过程监督检查。账号需能够全方位查看培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设置课程、培训各角色学习情况和培训总体数据等。

（四）我中心将根据《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承培单位考核细则（试行）》（附件2）组织专家对各承培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培训学时（学分）记入教师省级培训学时（学分）。

（五）培训结束后，我中心将开展全体参训教师满意度测评，承培单位满意度测评满意率应不低于85%。

四、培训经费

承培单位培训经费收取标准应不高于“国培”远程培训每学时3元的经费标准，培训费须在参训教师所在学校年度公用经费5%的教师培训经费中列支，不得向参训教师个人收取。

五、团队建设

（一）承培单位要根据参训教师注册人数、学段、学科及地域分布情况合理组建网络班级，遴选配备工作积极、认真，有责任心，业务能力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强的教师担任班级辅导教师，要做好辅导教师的岗前培训。

（二）承培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按学段、分学科组建高水平省级专家团队，负责培训期间的课程学习指导，研修活动辅导，视频答疑，制作学科简报等学科引领工作；要及时召开省级专家团队工作会议，做好本年度学科引领工作的安排布置，按要求做好送教下乡等活动。

（三）承培单位要根据培训需要，协助组建县（区）管

理团队，做好县（区）管理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其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六、有关要求

（一）各市教育局师教部门要明确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全员远程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要统筹指导各县（区）做好承培单位的遴选和管理；要根据本市教师队伍教育教学能力提升的实际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规划；指导各县（区）建立与培训实施要求相应的培训团队，对各县（区）全员远程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培训结束后一周内，需将本市培训总结报告报送我中心。

（二）各县（区）培训管理部门要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做好承培单位的遴选，建立管理团队，负责全员远程培训管理工作，向承培单位推荐班级辅导教师；组织学校开展与远程培训相关的校本研修活动，做好参训教师报名、学习、监督及校本研修成绩评定工作。

（三）承培单位要提供完善的网络培训平台和优质的技术服务，保证远程学习、研讨交流、作业点评、辅导答疑等工作的顺利开展；要确保培训平台的稳定性，保证参训教师能够顺畅的完成培训任务；平台端口要能够根据培训需求随时修订相关设置。

承培单位要充分开展训前调研，对教师教育教学行为进行诊断分析，准确把握教师培训需求，配合市教育局年度培

训规划，精准设置课程资源，不断优化课程资源结构。课程设置要覆盖中小学幼儿园所有学科学段，除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数字素养、以新课标为主的专业素养提升类课程外，还应包含班主任工作、学校管理工作、安全教育及学生心理健康等各类主题课程；每年度要提供数量充足的课程资源，公共课程不少于参训教师应选课时的3倍，专业课程每学科不少于参训教师应选学时的5倍，年度课程更新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课程总量的30%；还要向参训教师提供与培训主题相关的文本性、辅助性及教育教学资源性课程，要不断积累生成性课程资源。

承培单位要根据参训教师报名、网络班级组建、班级辅导教师和县（区）管理员培训、参训教师中期学情、研修活动、年终考核及送教下乡等定期上报工作简报。按照省统一要求配合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师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管理工作，为各级培训管理部门提供客观真实的培训数据，年度培训结束后及时上报培训考核结果和培训工作总结。

培训结束后，承培单位要开放年度培训资源库中所有培训课程免费供参训教师随时浏览学习。

承培单位要提高培训服务质量，保证服务热线畅通，并提供多种服务渠道，及时解决各级管理人员、班级辅导教师、参训教师在培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各学校要做好本校教师报名组织工作和培训的校

本研修活动。校长要切实负起责任，规范学习行为，严肃学风，严禁“挂机”和“抄袭”等违规行为，保证教师培训质量。

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联系人：田力

联系电话：0311-80786535

电子邮箱：xuelike@hebtu.edu.cn

附件：1. 河北省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

参训教师考核办法

2. 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承培单

位考核细则（试行）



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

河北省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 参训教师考核指南

本年度培训考核从课程学习、实践性作业、网络研修活动和线下研修活动四个维度进行，根据下表考核要求和标准，成绩达到 80 分培训考核合格。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分值	备注
课程学习	完成思想政治类、师德师风、数字素养等公共课程学习（22 学时）	完成公共课及专业素养提升类培训课程学习得 50 分，未完成则得 0 分。	50	课程内容思想政治类、师德师风类及数字素养类课程。
	完成新课标为主的专业素养提升类培训课程（30 学时）			以新课标为主的专业素养提升类课程。
实践性作业	完成实践性作业	按照要求提交实践性作业，经辅导教师批阅，成绩为优秀（30 分）、合格（20 分）和不合格（0 分）三档。	30	实践性作业优秀率应不超过 10%，必须为原创不能抄袭，抄袭考核 0 分。
网络研修活动	完成班级网络研修活动	参加本班辅导教师组织的网络研修活动。参加活动并提交讨论贴得 1-10 分；不参加得 0 分。	10	讨论贴需为结合班级网络研修活动主题，不少于 300 字的文本性材料，不能抄袭。抄袭考核 0 分。
线下研修活动	参加线下承培单位送培或县（区）校本研修活动	按照县（区）的安排，参加线下研修活动，并完成研修任务得 1-10 分。	10	参加线下校本研修活动得分，由县（区）管理员根据教师参与线下研修活动的情况评定

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 承培单位考核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对承培单位的管理，完善管理制度，促进全员远程培训高质量开展，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目的

强化全员远程培训的过程管理，提升承培单位服务质量，实现全员远程培训目标。

二、考核内容

（一）平台服务

承培单位能够提供完善的网络培训平台和优质的技术服务，培训平台具有远程学习、研讨交流、作业点评、辅导答疑等功能，能够满足各角色参训人员的学习管理需求，并提供各角色平台操作方法、平台学习功能和具体考核要求，方便各角色参训人员使用；具有监管使用挂机软件等非正常学习行为的功能；培训平台与河北教师教育网端口对接稳定，跳转流畅；平台稳定性要强，能够保证参训教师能够顺畅的完成培训任务。

（二）课程资源

承培单位能够根据文件要求提供数量多，质量高的课程资源，并确保课程内容无意识形态问题；能够根据年度培训

目标培训主题，为不同学科、学段、岗位教师精准配置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和专业发展方面的课程资源，不断优化课程资源结构；合理配置必修课与选修课的数量，公共课程能够提供培训学时数 3 倍以上的课程，专业课程能够提供培训学时数 5 倍以上的课程，并开放培训资源供教师选学，每年课程更新率达到三份之一。

（三）培训团队

承培单位能够组建网络班级辅导团队、学校管理团队、市县管理团队、省级专家等培训团队并进行岗前培训，提高其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各团队在培训工作中能够发挥管理及引领指导作用，保证了培训工作各环节顺利开展。

（四）组织实施

承培单位有成熟稳定的地方服务管理团队、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团队、熟悉河北教师培训现状的教学管理团队及专业的客服团队等，为培训项目实施提供服务保障；具有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与管理措施，保证培训各项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开展；承培单位能够按要求、按时提供 6 期过程性简报及 1 期考核简报；能够积极配合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培训考核工作；能够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活动，线上活动不少于一次，线下送教下乡活动不少于 5 次。

三、考核方式

（一）承培单位需提供管理账号三个，省培训管理人员和相关专家在培训过程中随时登录平台查阅培训情况，并根据平台检查及实地考察情况，按照《河北省全员远程培训承培单位评分表》，对承培单位培训情况进行打分，总分达到80分为合格，达到90分（不含）以上为优秀。

（二）参训教师对承培单位的培训平台、课程资源、团队建设及培训管理工作比较满意，在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组织的调查问卷中各项满意度均需达到85%。

（三）省级培训管理部门结合以上两项成绩以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对承培单位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成绩达到80分为合格，90（不含）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下则承培单位考核不合格。